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就贵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16），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集团”）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协议

根据公告，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签订协议，约定青岛全球财富中心以不低于10亿元的投资强度，与长城集团通过股权、债权和业务等多种方式展开深度合作。同日，青岛财富中心指定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签订协议，由横琴三元向长城集团借款6亿元，并通过设立两个合伙企业的方式，由合伙企业受让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27.25%股份，长城集团51%股权质押给横琴三元，并要求长城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天目药业董事会。

1、请补充披露上述协议及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

回复：

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分别与青岛财富中心和横琴三元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之间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总则：双方合作宗旨是通过紧密合作，在战略发展与各自优势市场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的推进实施与双方在天目药业的深度合作紧密相关，同步落实。具体合作协议由双方另行制定。

（2）业务合作领域：青岛财富中心公司将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域优势，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强度，与长城集团通过股权、债权和业务等多种方式，在文化、旅游、大健康、住宅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等领域开展多层次的深度合作。长城集团拟将集团旗下的“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和“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

两个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迁入青岛市崂山区。

(3) 合作方式和机制：双方同意加强交流与沟通，建立多层次，经常性联系机制，有效推进合作。指定对口联系部门和项目责任人，负责组织各自总部、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相互交流与沟通，协调相关业务合作事宜。并组织各自相关部门和分、子公司共同成立联合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研究、协调和具体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股权、债权和业务等领域）的顺利开展。

(4) 合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届满前30日，如任一方未提出不继续合作，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约一年，此后以此类推。

二、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协议的情况

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书》等系列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

a、交易框架：横琴三元同意向长城集团提供6亿元人民币融资贷款资金，并通过设立两个合伙企业的方式，由合伙企业向长城集团受让标的股份，由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占有、使用、处置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长城集团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收益权。

b、交易步骤顺序：

(一) 首期借款

本协议签订且双方或指定主体签订首期借款相关的借款协议书、不可撤销担保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票质押合同和合伙投资协议等正式法律协议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采取受托偿还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赵锐勇将其持有的51%长城集团股权进行质押，和赵锐勇个人提供连带担保等措施。各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当日横琴三元向长城集团支付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剩余首期借款的放款前提：天目药业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配合横琴三元完成新董事的提名。赵锐勇和赵非凡持有的长城集团51%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生效。

(二) 董事会改选

横琴三元或横琴三元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首期借款后，长城集团在45日内按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横琴三元的要求改选天目药业董事会，在现有董事会人数及结构不变的前提下，确保股东大会任命通过横琴三元认可的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

董事以及确保任命横琴三元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并由横琴三元认可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横琴三元认可的人选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前确认。

（三）设立合伙企业

横琴三元或横琴三元指定第三方，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两个有限合伙企业。长城集团指定非关联主体，分别作为两个合伙企业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两个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签署和工商注册登记应当在2018年11月8日前完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一切权利。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为【6-7亿】元，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长城集团协议收购标的股份。

（四）协议投资：

合伙企业应当在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解除限售且质押到期后，按照约定价格受让长城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受让价格以正式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为准。正式协议应当在2018年11月30日前签署生效。

合伙企业受让总对价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对价不超过3.5亿元，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现有质押。长城集团应当确保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通过实缴支付。

长城集团承诺协助合伙企业于2018年12月28日前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过户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标的股份质押于横琴三元指定券商，融资2-3亿元人民币，并支付尾款。股份质押融资的本息，长城集团应确保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通过实缴承担。

c、标的股份的处置和收益

（一）标的股份以25元/股作为基准价，计算双方的利益分配。

（二）在横琴三元提供的借款到期前，当标的股份的股价超过30元/股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处置，处置后的收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三）横琴三元提供贷款到期时，如长城集团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的，对于标的股份于贷款到期当日股票市价与基准价之间的差额，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长城集团收取超额收益，如长城集团未支付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合伙企业以股票或处置股票后的现金等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四）横琴三元提供贷款到期时，如长城集团未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则未归还部分，横琴三元按照应还未归还部分所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要求长城集团将其在合伙企业对应的等比例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用于偿还未归还款项。

(五) 如标的股份股价处置高于25元/股时, 对于高于部分,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6。

d、违约责任

如长城集团收到首期借款后、或收到借款后, 如有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等内容, 横琴三元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 长城集团应当立即向横琴三元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

(2) 《合伙投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成立合伙企业

横琴三元或横琴三元指定第三方, 作为普通合伙人, 成立两个有限合伙企业。长城集团指定非关联主体, 分别作为两个合伙企业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两个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签署和工商注册登记应当在2018年11月8日前完成。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为【6-7亿】元,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一切权利,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未经横琴三元同意前, 不得更换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收到普通合伙人首期实缴通知书后, 应于10个工作日内, 实缴完毕。

b、协议投资

合伙企业应当在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解除限售且质押到期后, 按照约定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受让价格以正式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为准。正式协议应当在2018年11月30日前签署生效。

合伙企业受让总对价分两期支付, 其中第一期对价不超过3.5亿元, 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现有质押。长城集团应当确保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通过实缴支付。

长城集团协助合伙企业于2018年12月28日前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过户完成后, 合伙企业将标的股份质押于横琴三元指定券商, 融资2-3亿元人民币, 并支付尾款。股份质押融资的本息, 长城集团应确保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通过实缴承担。

c、收益分配

标的股份以25元/股作为基准价, 计算双方的利益分配。

在横琴三元提供的借款到期前, 当标的股份的股价超过30元/股时, 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处置, 处置后的收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横琴三元提供借款到期时, 如长城集团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的, 对于标的股

份于贷款到期当日股票市价高于基准价之间的差额，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长城集团收取超额收益，如长城集团未支付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合伙企业以股票或处置股票后的现金等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横琴三元提供贷款到期时，如长城集团未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则未归还部分，横琴三元按照应还未归还部分所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要求长城集团将其在合伙企业对应的等比例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用于偿还未归还款项。

如标的股份股价处置高于25元/股时，对于高于部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6。

d、违约责任

若长城集团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设立有限合伙，或未配合横琴三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则横琴三元有权主张其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有权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

长城集团不得参与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未经横琴三元同意前，不得更换普通合伙人，如有违反，横琴三元有权主张其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有权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

长城集团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宜、保证及承诺，横琴三元有权主张其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有权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

若因政策变化、监管环境以及其他不可预期、不可改变等客观环境影响导致长城集团无法在上述期限前完成约定事项，在合理的理由支撑前提下，横琴三元应给予长城集团适当宽限期或另行协商处理。

(3) 《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表决权委托

主合同为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借款协议书》。

长城集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天目药业股份33,181,813股股份的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给横琴三元行使，委托期限为长期。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终止。

长城集团同意在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期间不再将其所持有上述委托给横琴三元行使表决权和提案权的33,181,813股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b、表决权内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长城集团不可撤销地授权横琴三元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横琴三元有权依照自身意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天目药业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长城集团的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天目药业股份的各项议案，横琴三元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长城集团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长城集团应根据横琴三元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横琴三元行使表决权的目。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天目药业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横琴三元行使。

c、委托权利的行使

长城集团将就横琴三元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d、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委托人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受托人有权主张基于其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有权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

(4) 《借款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a、借款金额及用途

横琴三元或横琴三元指定第三方，采取受托偿还或横琴三元指定的其他方式，向长城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00,000（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长城集团保证该笔资金的用途为偿还贷款。

b、借款期限及偿还

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9月19日止。年利率为10%，按年付息，年天数按360天以实际放款时间计算利息。借款期满后3日内长城集团还本付息。如借款期限

届满长城集团逾期还款的，除支付本息、违约金及罚息外，长城集团还应负担横琴三元因追索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c、担保措施

赵锐勇和赵非凡将持有的乙方51%股份质押予横琴三元，赵锐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函另行签署。

d、放款前提

本协议、合作框架协议、担保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和合伙投资协议已签署并生效后当日向乙方支付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剩余首期借款的放款前提如下：长城集团已协调长城集团提名的天目药业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配合甲横琴三元完成新董事的提名。赵锐勇和赵非凡持有的长城集团51%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生效。

e、违约处理

如长城集团违约，横琴三元可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长城集团立即偿还全部本金；按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浮50%计收罚息，并有权要求长城集团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罚息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罚息率计收，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率计收复利。

若因政策变化、监管环境以及其他不可预期、不可改变等客观环境影响导致长城集团无法在上述期限前完成约定事项，在合理的理由支撑前提下，横琴三元应给予长城集团适当宽限期或另行协商处理。

(5) 赵锐勇与横琴三元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a、质押股权

本股权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借款协议书》。

质押股权即本合同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在长城集团享有的51%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本协议签署完成后5日内，完成股权质押设立登记，并将质押登记相关证明交予横琴三元保管。

b、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借款协议书》享有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一切权利。

c、质押担保期限

《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33,181,813股股份完成过户后，赵锐勇质押的长城集团51%股权质押期限自动到期，横琴三元需于质押到期日配合赵锐勇进行完成的股权解质押登记手续。

d、违约责任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出质人违反本合同情形的，质权人有权主张基于其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依法主张质权。

2、请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和横琴三元明确说明是否签订前述协议，并说明是否存在与该协议相关的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回复：

1、2018年9月20日上午，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同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系列协议。

2、除上述协议中体现的约定外：

(1) 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双方达成一致约定：青岛全球财富中心以13.5亿资金支持交换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实际控制权。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承诺其给予长城集团的13.5亿资金支持，将以通过横琴三元借款3.5亿给长城集团，并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后续给予长城集团10亿元借款得以实现。

(2) 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原定共同签署有关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向长城集团出借10亿元的债权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该10亿元借款可分期实现，不晚于2019年2月底之前全部完成，并由长城集团负责起草双方关于该债权合作的相关协议。后长城集团将该10亿元债权合作协议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予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审阅，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拖延至今未进行签署。

3、上述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如实际签订，请具体说明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地点、责任人和具体过程等，并提供相关依据。

回复：

1、2018年9月20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公司会议室，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同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担保函》、《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2、长城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俞连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褚衍坤）、横琴三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历亭三人，作为三方代表签署上述协议。长城集团副总裁李冰、青岛全球财富中心金融二部投资总监兼天目药业非独立董事于跃，以及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其他人员共同见证上述协议签署。三方签署上述协议的证据为协议文件、签署现场照片。

除上述协议外，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无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协议等文件签署。另外，三方曾拟就上述协议的解除签订《谅解备忘录》，但截至目前尚未签署。

二、关于公司控制权的有关安排

根据公告，青岛财富中心指定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签订协议，并由横琴三元设立两个合伙企业的方式受让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 27.25%股份。事后，三名董事人选由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推荐，且该三位董事均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的在职人员。

6、根据公告，长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7.25%股份转让给横琴三元设立的两个合伙企业，并将其51%的股权质押给横琴三元，横琴三元要求改选公司董事会。请相关方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质押和董事会改选的具体情况、责任人和相关进展，并提供相关依据。请公司、长城集团和青岛财富中心等有关方就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进行明确说明。

回复：

1、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系列协议。其中《合作框架协议》第二条交易步骤中第三、四款约定，横琴三元或横琴三元指定第三方，作为普通合伙人，与长城集团成立两个有限合伙企业，该两家合伙企业在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解除限售且质押到期后，按照约定价格受让长城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受让价格以正式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为准，正式协议应当在2018年11月30日前签署生效。

对于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转让事宜，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最终没有成立两

家用于受让天目药业股份的合伙企业，且各方最终没有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2018年9月20日，赵锐勇与横琴三元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赵锐勇将其持有的长城集团51%股权质押给横琴三元。2018年9月21日，赵锐勇持有的长城集团51%股权质押给横琴三元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3、2018年10月12日，青岛全球财富中心金融二部投资总监、天目药业董事于跃向长城集团提供了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指定的三名拟任董事名单，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宋正军、独立董事刘树艳、独立董事杨金波。因青岛财富中心并未实际履行向长城集团借款10亿元的义务，且同时改选三位董事与天目药业章程规定相冲突（根据天目药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法定事由或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不得被罢免或撤换，股东大会也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五分之一（独立董事连任6年的除外），违反此条规定选举的董事不得当选。”），故改选董事没有继续推进。

4、责任人为长城集团实控人赵锐勇、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褚衍坤、横琴三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张历亭、天目董事于跃四人。

5、长城集团认为，长城集团目前仍是天目药业的实际控制方，理由如下：（1）从物权的角度来讲，长城集团截至目前没有与任何机构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文件，股权仍全部登记在长城集团名下；（2）从实际经营的角度来讲，长城集团提名的董事超过天目药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长城集团实际控制天目药业董事会；（3）从协议的真实意图来讲，虽然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但该协议的履行是以青岛财富中心后续再提供10亿元借款给长城集团为前提的，横琴三元明知这一点，所以自协议签署以来从来没有向长城集团或天目药业要求行使任何股东权利。由于青岛财富中心并未履行后续借款义务，因此该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三、关于控股股东相关借款事项

7、根据公告，2018年9月至10月，长城集团获得横琴三元借款3.5亿元，并约定青岛财富中心在3-4个月内向长城集团借款10亿元，并在上述借款约定的同时执行其与横琴三元的有关协议安排。

请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分别就上述借款事宜和具体约定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如确实存在，请分别对相关约定的洽谈、协议签订、责任人、实际放款等具体情况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回复：

1、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借款协议书》，横琴三元或横琴三元方向长城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00,000（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9月19日止。年利率为10%，按年付息。放款前提为系列协议签署生效后当日向长城集团支付伍仟万元。剩余首期借款的放款前提为：长城集团已协调长城集团提名的天目药业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配合甲横琴三元完成新董事的提名，且赵锐勇和赵非凡持有的长城集团51%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生效。该《借款协议书》签署真实有效。

2、2018年9月20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公司会议室，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同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担保函》、《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长城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俞连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褚衍坤、横琴三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张历亭三人，作为三方代表分别签署上述协议。

3、责任人为长城集团实控人赵锐勇、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褚衍坤、横琴三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张历亭、天目董事于跃四人。

4、实际放款情况：横琴三元分四次向长城集团放款：2018年9月20日放款5000万元，2018年9月26日放款12000万元，2018年9月27日放款10000万元，2018年10月11日放款8000万元，合计3.5亿元。

四、关于协议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告，2018年10至11月，由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未能与长城集团签订签署10亿元的借款协议，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等有关方就董事会改选等有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此后，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约定解除前期有关协议，并推动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亦同意长城归还3.5亿元借款，不再谋求董事改选、表决权等影响天目药业实际控制权事宜。

8、请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分别就上述约定解除协议和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等事项是否属实发表意见。如是，请说明有关约定解除协议商讨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责任人、讨论内容等。同时，明确说明前述谅解备忘录签订的具体情况、主要内容和相关进展，并提供相关依据。

回复：

1、上述约定解除协议和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等事项属实。2018年11月4日，长城集团实控人赵锐勇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褚衍坤在上海会面，双方达成互相谅解。双方会谈的内容为一致同意取消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以及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所签署的系列协议，长城集团将尽快筹集资金归还横琴三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双方约定由青岛全球财富中心负责针对双方上述会谈内容出具谅解备忘录，并推动横琴三元签署。但至今，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尚未出具该三方谅解备忘录。在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承诺出具三方谅解备忘录期间，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指示长城集团，横琴三元将向长城集团发出催促函，催促长城集团改选天目药业董事会。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称，已与横琴三元就谅解备忘录事项进行沟通，该催促函为横琴三元尽职流程，为形式函件，长城集团可不予回应。次日，长城集团收到横琴三元发来的《致长城集团函件》，长城集团根据青岛财富中心的指示并未做回应。

2、因长城集团自始至终未与横琴三元进行任何直接联系，与横琴三元的合作方案包括与其签署的所有协议具体条款，长城集团均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直接商定。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在签约当日第一次会面，且后续亦无任何直接联系。故有关约定解除协议和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等事项，长城集团均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进行沟通确认，未与横琴三元直接协商。

10、请长城集团结合目前的资金和流动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财务指标、资金流情况、质押及资产负债比率等，明确长城集团对公司控制权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继续转让控制权的相关计划，以及对横琴三元 3.5亿元借款的相关归还安排或解决方案。

回复：

长城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文化创意策划及实业投资，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经营管理实现产业布局，无直接经营性业务。目前长城集团控股四大上市公司及一百余家子公司，需根据会计准则合并符合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并经过审计才能体现目前资金和流动性的真实具体情况。目前是长城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集中出具2018年年报时间节点，故无法现阶段汇报主要财务指标等最新财务表现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城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	10097199040.40元
负债	7846794715.23元
资产负债比率	77.71%
营业收入	1356245374.57元

利润	216842288.23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989313353.00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78961372.14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90583067.84元

2018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和金融去杠杆政策影响，大量A股上市公司股价出现持续非理性下跌，企业普遍遭遇资金困境。长城集团近年处于持续扩张发展期，受此大环境影响，目前阶段性负债压力较大。长城集团已计划通过股权、债权、股债结合等多种形式，迅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负债结构，实现良好的资金流。长城集团将重点针对旗下已培育孵化或已实现运营的文旅康养综合体基地/小镇项目进行资产的市场化变现。同时，长城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实现的资产组合亦将作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重点标的。长城集团不排除继续筛选有利于解决长城集团短期资金困境、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优质投资人，择机对外转让对天目药业实际控制权。

针对横琴三元的3.5亿借款，长城集团已将长城集团51%股权质押与横琴三元，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长城集团将尽快通过上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手段归还横琴三元借款，并且不排除与横琴三元探讨新的投融资合作，以化解双方该3.5亿债权债务关系。

五、关于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信息披露

12、请长城集团、汇隆华泽、青岛财富中心及横琴三元等四方分别就公司本次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并说明四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律师就相关协议、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的真实性、有效性等发表意见。

回复：

- 1、长城集团就公司本次公告内容以及本次回复问询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汇隆华泽之间没有签订相关协议，亦无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
- 3、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青岛全球财富中心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强度，与长城集团通过股权、债权和业务等多种方式，在文化、旅游、大健康、住宅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等领域开展多层次的深度合作。详见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除此以外：

(1) 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双方达成一致约定：青岛全球财富中心以13.5亿资金支持交换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实际控制权。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承诺其给予长城集团的13.5亿资金支持，将以通过横琴三元借款3.5亿给长城集团，并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后续给予长城集团10亿元借款得以实现。

(2) 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原定共同签署有关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向长城集团出借10亿元的债权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该10亿元借款可分期实现，不晚于2019年2月底之前全部完成，并由长城集团负责起草双方关于该债权合作的相关协议。后长城集团将该10亿元债权合作协议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予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审阅，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拖延至今未进行签署。

4、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了横琴三元同意向长城集团提供6亿元人民币融资贷款资金，并通过设立两个合伙企业的方式，由合伙企业向长城集团受让标的股份，由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占有、使用、处置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长城集团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收益权等事项。详见前述的上述协议主要内容。除此以外，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没有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

13、根据公告，长城集团于2018年9月起在与汇隆华泽协商的基础上，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及其指定通道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发生的后续变更及存在的纠纷等情况，涉及公司控制权转移、股份质押等重大应披露事项。相关方迟至2019年1月4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第二大股东汇隆华泽及其控股股东青岛财富中心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责任方，对信息披露不及时的原因进行说明。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事项披露上的勤勉尽责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协议签署情况及后续洽谈属实。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不涉及控制权相关事宜，属自愿性披露事项。

2、关于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的系列协议，长城集团基于以下原因并未进行披露：

(1) 事项不确定，贸然披露不利于市场稳定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虽然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了系列协议，并有董事改选和表决权委托的内容，但根据前文的介绍，本次交易的实质和真实情况是青岛财富中心以13.5亿元资金支持交换

天目药业的控制权，横琴三元仅为青岛财富中心的资金通道，因此在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集团的借款协议签署或款项到账前，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贸然披露不利于市场稳定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 协议约定与天目药业公司章程相冲突，各方后续一直在协商协议修正或解除措施。

长城集团当时在准备相应信息披露材料时，发现与上述系列协议条款与天目药业的章程相冲突。天目药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法定事由或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不得被罢免或撤换，股东大会也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五分之一（独立董事连任6年的除外），违反此条规定选举的董事不得当选”。上述系列协议中关于改选指定的三位董事事项，违反了天目药业章程的约定，该约定的有效性存疑，且短期内无法实施完成。长城集团实控人赵锐勇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褚衍坤联系，双方在电话中，沟通协商关于上述系列协议的解除变更和签署相关备忘录等事宜，再予以信息披露。

在协商解除变更合作条款时，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三方对青岛全球财富中心以13.5亿资金支持交换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实际控制权这一互为关联同步执行的核心条款、以及合作前提发生歧义，后续协议未能签署。但由于三方一直在沟通协商，情况尚不确定，所以也一直未予以披露相关情况。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